

乐昌市民政局 2019 年绩效自评报告

乐昌市民政局 2019 年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10408.34 万元，执行数 1040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对 7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包括“特困供养”“社会福利”“城乡低保”“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共涉及资金 6898.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9.5%；组织对 2019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双百镇”社工、儿童福利等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2.2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具体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如下：

（一）底线民生保障坚定有力。一是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提标工作圆满完成。全市月人均城乡低保标准、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均按上级要求进行及时提标和发放。二是抓实特困供养生活保障工作。完成全市 653 名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生活状况开展了大排查、大走访工作，对全市共排查出存在问题 260 条进行分类建帐并已完成问题整改。三是深入抓实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全市共清退低保户 223 户、489 人，追缴低保金 4.1 万元。四是进一步抓实临时、慈善、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全市共

救助 289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 41.95 万元；2019 年市慈善会共收到各方捐款 305.74 万元；录入系统的低收家庭有 294 户、965 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53 人次，支出救助金 162 万元。五是做到精准扶贫和兜底保障无缝对接。全市共有建档立卡贫困对象 13927 人，其中无劳动能力贫困户 2869 名、残疾贫困户 2284 名已全部纳入低保、五保兜底保障。我市扶贫系统内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户全部予以纳入民政兜底保障，其基本生活保障全覆盖 100% 完成。

（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快速发展。一是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和福利机构投保工作。2019 年为 9465 名符合条件的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215 万元，为我市 18 家养老福利机构的 399 张床位数进行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投保手续，投保经费为 4.7 万元。二是完成 9 个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工作。7 个“幸福计划”项目和 2 个城乡社区养老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全面完工，总计新增日间照料养老床位 180 个。三是持续抓好敬老院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开展敬老院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乡镇敬老院专项检查整治“回头看”工作，举办了院长培训班和工作人员培训班，广泛开展了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完成白石镇敬老院和长来镇敬老院热水供暖一体化设备试点工作，院内老人使用后评价很高；对全市 15 间敬老院安装简易喷淋并对 7 间敬老院基础设施进行完善，总投资额 753.4 万元；严格做好敬老院工作

人员考核工作,对 17 间镇敬老院的 62 名工作人员 2018 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三)儿童福利保障全面落实。一是推动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机制运行。积极配合对接百家社会组织走近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和社会组织扶百村专项行动,在 10 所小学开展了“女童保护”走进乐昌课程。目前,系统中在册的留守儿童 4766 人,均建立档案台账,明确了责任人。二是切实丰富留守儿童精神文化生活。积极配合对接百家社会组织走近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和社会组织扶百村专项行动,如:2019 年 10 月在秀水镇中心开展“爱心汇聚力量,真情共筑希望”关心关爱留守儿童牵手行动;10-11 月期间在全市 10 所小学开展“女童保护”走进乐昌课程。三是积极发挥双百社工站作用。我市 6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深入村镇,开展更加专业化和精细化的社会工作,长期为留守儿童提供关爱服务,为他们链接资源,缓解困难,提供人文关怀。

(四)民政领域社会治理水平得到提升。一是惠民殡葬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在乐昌市殡仪馆组织开展了乐昌市第五次殡仪馆公众开放日活动。全市共火化遗体 1115 具,实际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1157 宗,免费总金额 156.2 万元。二是优质开展婚姻登记服务。目前,全市共办理结婚登记 2657 对,离婚登记 1152 对,补领结婚证 509 宗,补领离婚证 108 宗,登记合格率 100%。完成婚姻档案共 191 卷,共办理收养登记 3 例。三是全力支持

社工站加强服务建设工作。2019 年 6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共开展活动 109 次，发放物资约 121.6 万元、现金 4.1 万元，帮助困难群众 1 万人次。四是稳步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完成廊田镇农庄村委会牛屎塘村小组和乐城街道下西村委会拐泥塘村小组的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的场地建设和制度上墙等工作；推动村（居）“两委”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治理工作，暂未发现违规发放津补贴现象。五是做好地名普查、地名规范化管理、界线、界桩委托管理维护工作。完成乐昌市地名释文、词条释文、地名大全、地名录等工作和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地名普查成果转化正在进行中。六是加强社会组织和社工登记管理。2019 年新登记成立社会组织 6 家，引导注销登记常年不活动的社会组织 9 家。到目前为止，我市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共 231 家。全市社工 405 人。七是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推进有力。印发了 2019 年民政扫黑除恶工作要点和行业领域治理工作方案，发放有民政职能的扫黑除恶宣传册 1500 多份，走访群众 50 户，宣传方面共投入经费 1.1 万元。共办结两条线索。

（五）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市民政系统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坚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形成了 6 篇

高质量的专题调研报告，并深入推进整改工作，成效明显。全年开展“双周讲坛”活动 11 期，参加人数 253 人次。开展 15 次志愿活动，累计开展志愿服务党员 300 人次，为群众做好事实事 18 件，开展 10 次主题党日活动。深入推进民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精心开展民政系统职业道德教育活动，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持续开展“治理庸懒散、提升执行力”专项行动，民政部门的政治生态更加风清气正。